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

2024年9月19日，黄德武、金俊宪、李师聪、莫心刚以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破产清算，案号为(2024)粤03破申967号。

2024年10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听证通知书》，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前往深圳中院参与(2024)粤03破申967号案件的听证调查。同时，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该案件的《异议通知书》，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年新先生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听证，公司就黄德武、金俊宪、李师聪、莫心刚四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向深圳中院提出异议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

二、公司收到深圳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申967号】，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，洪涛公司仍在营业中，有较多劳动者在职，部分员工向本院明确表示反对破产，洪涛公司破产与在职员工生存权益保障不符；洪涛公司制作的《财务会计报告》记载为资产大于负债，投资者持有的洪涛公司

股票亦可公开交易，并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；洪涛公司名下尚有多处不动产未处置，该公司亦在对项目施工应收款进行追收，四名申请人的债权有通过执行获得清偿的较大可能性。综上，本院认定，四名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当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黄德武、金俊宪、李师聪、莫心刚对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为持续经营四十多年的建工领域的大型集团公司，在主体工程建设、装饰装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具有很强的科技实力和创造力。洪涛股份作为深圳第一家、全国第二家建筑装饰行业上市企业，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影响力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全牌照建设类资质，是建筑装饰行业著名品牌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共获得 38 项鲁班奖，160 多项国家装饰金奖。公司未来依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本次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常运转，尽管公司暂时处于流动性不足，但是公司管理层正组织积极自救，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，包括落实回收应收账款，积极应对诉讼，设法拓展业务，寻找合适的投资者，以此保障广大债权人的权益，尽早走出困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粤 03 破申 9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